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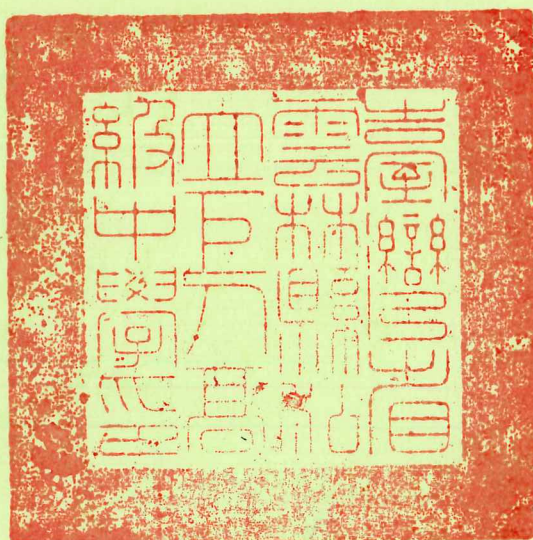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



協 達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楊 于 禎

地 址：嘉義市民樂街 77 號 2 樓之 2

電 話：(05) 2773491

傳 真：(05) 2773486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巨人高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人高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人高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人高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人高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人高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人高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協達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子祺



地址：嘉義市民樂街 77 號 2 樓之 2

電話：05-2773491

傳真：05-277348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73,512	0.04	\$ 69,174	0.05
銀行存款(附註四)	77,343,915	50.65	65,072,220	46.37
應收款項	100,000	0.07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77,517,427	50.76	65,141,394	46.42
特種基金(附註四)	563,104	0.37	563,104	0.4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	74,628,950	48.87	74,626,910	53.18
資產總額	\$ 152,709,481	100.00	\$ 140,331,40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暨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六)	\$ 0	0.00	\$ 0	0.00
應付款項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代收款項(附註七)	11,287	0.01	253,514	0.18
其他借款(附註八)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11,287	0.01	253,514	0.18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0	0.00	0	0.00
負債總計	11,287	0.01	253,514	0.18
權益基金暨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十)	115,698,873	75.76	106,795,534	76.10
累積餘絀(附註十)	24,379,021	15.96	23,739,362	16.92
本期餘絀	12,620,300	8.27	9,542,998	6.80
權益基金暨餘絀合計	152,698,194	99.99	140,077,894	99.82
負債、權益基金暨餘絀總計	\$ 152,709,481	100.00	\$ 140,331,408	100.00

(請參閱後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



製表: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一)	\$ 30,733,907	68.09	\$ 30,811,039	71.79
補助及捐贈收入	3,853,000	8.54	2,771,560	6.46
(附註十二)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38,427	2.74	0	0
(附註十三)				
財務收入(附註十四)	35,510	0.08	50,769	0.12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9,274,626	20.55	9,283,563	21.63
合 計	45,135,470	100.00	42,916,931	100.00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11,739,543	26.01	12,572,336	29.29
(附註十六)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193,467	38.09	17,104,681	39.86
(附註十七)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3,582,160	7.94	3,696,916	8.61
合 計	32,515,170	72.04	33,373,933	77.76
稅前利益	12,620,300	27.96	9,542,998	22.24
所得稅(附註十九)	-	-	-	-
本期餘絀	\$ 12,620,300	27.96	\$ 9,542,998	22.24

(請參閱後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



製表: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620,300	\$ 9,542,9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35,510)	(50,76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2,584,790	9,492,22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342,270	2,509,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0,000)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0	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4,827,060	12,001,229
收取利息	35,510	50,76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862,570	12,051,9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	1,620,300
減: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344,310)	(3,148,659)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44,310)	(1,528,3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090,093	15,186,15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3,332,320	15,258,15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2,227)	(71,99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276,033	10,451,6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141,394	54,689,7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7,417,427	\$ 65,141,394

(請參閱後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



製表：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金 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0,733,907	68.25	\$ 30,811,039	71.79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0
產學合作收入	0	0	0	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38,427	2.76	0	0
補助與受贈收入	3,853,000	8.57	2,771,560	6.46
財務收入	35,510	0.09	50,769	0.12
其他收入	9,247,626	20.54	9,283,563	21.6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0,000	-0.21	0	0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	0	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5,035,470	100.00	42,916,93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0	0	0	0
行政管理支出	11,739,543	26.07	12,572,336	29.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193,467	38.18	17,104,681	39.86
獎助學金支出	0	0	0	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0	0	0	0
建教合作支出	0	0	0	0
作業損失	0	0	0	0
財務支出	0	0	0	0
其他支出	3,582,160	7.95	3,696,916	8.6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342,270	-5.20	-2,509,000	-5.85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	0	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0,172,900	67.00	30,864,933	71.9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862,570	33.00	12,051,998	28.0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	0	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313,750	2.92	786,159	1.83
圖書博物	0	0	0	0
其他設備	1,030,560	2.29	2,362,500	5.50
電腦軟體成本	0	0	0	0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0	0	0	0
預付設備	0	0	0	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344,310	5.21	3,148,659	7.3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518,260	27.79	8,903,339	20.7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	0	0
土地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土地權利金	0	0	0	0
預付土地款	0	0	0	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0	0	0	0
待過戶房地產	0	0	0	0
本期現金餘絀	\$ 12,518,260	27.79	\$ 8,903,339	20.75

(請參閱後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



製表：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09學年度至107學年度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 *100%	(30,733,907/45,135,470)*100%=68.09%	(30,811,039/42,916,931)*100%=71.79%	(30,325,162/37,527,376)*100%=80.81%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值-代管資產淨額)*100%	(11,287-0)/(152,709,481-0)*100%=0.01%	(253,514-0)/(140,331,408-0)*100%=0.18%	(329,156-0)/(130,864,052-0)*100%=0.2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00%	(77,517,427/11,287)*100%=686,785.04%	(65,141,394/253,514)*100%=25,695.38%	(54,689,751/329,156)*100%=16,615.15%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100%	(14,862,570/11,287)*100%=131,678.66%	(12,051,998/253,514)*100%=4,753.98%	(12,413,958/329,156)*100%=3,771.45%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0-0)/12,518,260=0	(253,514-65,704,498)/8,903,339=0	(325,510-55,252,855)/10,595,773=0
學雜費收入 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00%	(30,733,907-30,811,039)/30,811,039 *100%=-0.25%	(30,811,039-30,325,162)/30,325,162 *100%=1.60%	(30,325,162-31,199,370)/31,199,370 *100%=-2.80%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100%	(77,517,427-0-0)/11,287*100%=686,785.04%	(65,141,394-0-0)/253,514*100%=25,695.38%	(54,689,751-0-0)/329,156*100%=16,615.15%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總資產*100%	(24,379,021+115,135, 769)/152,709,481*100 %=91.36%	(33,282,360+106,232 ,430)/140,331,408*10 0%=99.42%	(34,335,135+95,636 ,657)/130,864,052*1 00%=99.32%
資產效益率(%)	本期餘絀/(期初總資產+ 期末總資產)/2*100%	12,620,300/(140,331, 408+152,709,481)/2*1 00%=8.61%	9,542,998/(130,864,0 52+140,331,408)/2*1 00%=7.04%	9,584,563/(120,974, 591+130,864,052)/2* 100%=7.61%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 債期初餘額)/總負債期初 餘額*100%	(11,287-253,514)/253 ,514*100% =-95.55%	(253,514-329,156)/3 29,156*100% =-22.98%	(329,156-24,258)/24 ,258*100%=1,256.90 %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 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流 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 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 金)+學校流用	(73,512+77,343,915) +(0+100,000)- (11,287+0+0+0)-0+0 =77,506,140	(69,174+65,072,220) +(0+0)- (253,514+0+0+0)-0+ 0=64,887,880	(18,233+54,671,518) +(0+0)- (329,156-3,646+0+0) -0+0=54,364,241.00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一、一般事項

本校係由國內公益人士組成之公益性財團法人，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五日取得臺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聲請設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並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三字第三五〇八三號函核准設立，學校名稱為「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宗聖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主要係從事商科、家政科及工科等職業教育。本校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教育廳八三教三字第三六四三五號函核准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宗聖高級中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奉教育部函核准更名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制度

八月制：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會計基礎

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應計基礎。

收 入

本校之收入，為每學期學生之學雜費、董事會補助暨捐贈及作業收益；其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之學校所開設專戶運作專款專用，提款時均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支 出

本校支出，依序由有關單位人員分別核章，並檢附核准及相關文件送會計人員核章。以支票給付均由校長、會計及出納三人簽章。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成本計價，(依學校財務管理辦法及每年報部的決算書表所列累積為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使用年限，係依行政院函頒之「財務標準分類」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毀損報廢時，均依法編製「財產毀損報廢表」經接受私立學校補助款所購置之教學用具設備均烙印編號後有效管理運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加及減少(報廢)，皆

依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財產標準分類」等相關規定辦理。

所得稅

依行政院函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銀行存款

總類	存入銀行	摘要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臺灣中小企銀北港分行	帳號：活存#134522	\$ 77,336,592	\$ 65,068,510
		活存#142991	7,323	3,710
		支存#026981	0	0
定期存款	臺灣中小企銀北港分行	定存#005591	563,104	563,104
	合計		<u>\$ 77,907,019</u>	<u>\$ 65,635,324</u>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土 地	\$ 266,441	-	-	-	\$ 266,441
土地改良物	2,837,987	-	-	-	2,837,987
房屋及建築	48,660,064	-	-	-	48,660,0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90,559	1,313,750	1,200,500	-	5,803,809
圖書及博物	1,489,020	-	-	-	1,489,020
其他設備	15,682,839	1,030,560	1,141,770	-	15,571,629
合 計	<u>\$ 74,626,910</u>	<u>2,344,310</u>	<u>2,342,270</u>		<u>\$ 74,628,950</u>

	108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土 地	\$ 266,441	-	-	-	\$ 266,441
土地改良物	2,837,987	-	-	-	2,837,987
房屋及建築	48,660,064	-	-	-	48,660,0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84,400	786,159	1,680,000	-	5,690,559
圖書及博物	1,489,020	-	-	-	1,489,020
其他設備	14,149,339	2,362,500	829,000	-	15,682,839
合 計	<u>\$ 73,987,251</u>	<u>3,148,659</u>	<u>2,509,000</u>		<u>\$ 74,626,910</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入帳，未攤提折舊。

六、短期銀行借款

本校截至 110 年 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短期銀行借款為 0 元。

七、代收款項

本校截至 110 年 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代收款項為 11,287 元及 253,514 元。

八、其他借款

本校截至 110 年 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他借款為 0 元。

九、長期銀行借款

本校截至 110 年 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長期銀行借款為 0 元。

十、權益基金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五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值計 1,163,104 元。本校再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28,800,662 元，又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33,434,662 元，又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44,229,662 元，又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46,241,007 元，又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4,217,901 元，又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5,316,965 元，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7,880,265 元，又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6,699,165 元，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9,870,575 元，又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80,506,785 元，又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8,542,575 元，又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7,642,575 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8,073,763 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7,050,065 元，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80,308,319 元，又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7,975,103 元，又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6,437,483 元，又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向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6,086,833 元，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5,067,608 元，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5,959,137 元，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5,343,547 元，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5,561,565 元，又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4,550,355 元，又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75,190,014 元。

(一)109 及 108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9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騰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54,467,938	\$ 51,764,492	\$ 563,104	\$ 33,282,360	\$ 140,077,894
上學年度撥充	8,903,339	-	-	(8,903,339)	-
本學年度餘絀	-	-	-	12,620,300	12,620,300
本期轉列	-	-	-	-	-
合 計	\$ 63,371,277	\$ 51,764,492	\$ 563,104	\$ 36,999,321	\$ 152,698,194

	108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騰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872,165	\$ 51,764,492	\$ 563,104	\$ 34,335,135	\$ 130,534,896
上學年度撥充	10,595,773	-	-	(10,595,773)	-
本學年度餘絀	-	-	-	9,542,998	9,542,998
本期轉列	-	-	-	-	-
合 計	\$ 54,467,938	\$ 51,764,492	\$ 563,104	\$ 33,282,360	\$ 140,077,894

(二)贖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

項目	金額
基期累積贖餘款	\$ 1,631,861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908,504)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06,864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78,541)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85,401)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20,723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08,538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203,551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86,878)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16,674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49,579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788,267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069,475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761,116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942,808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2,032,033
10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0,595,773
10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903,339
至 108 學年度止累積餘額-贖餘款權益基金	<u>\$ 63,371,277</u>

十一、學雜費收入

	<u>109 學年上學期</u>	<u>109 學年下學期</u>	<u>109 學年合計</u>
學 費：			
高中部	<u>\$ 13,487,644</u>	<u>\$ 13,268,460</u>	<u>\$ 26,756,104</u>
小 計	<u>13,487,644</u>	<u>13,268,460</u>	<u>26,756,104</u>
什 費：			
高中部	<u>1,140,788</u>	<u>1,122,027</u>	<u>2,262,815</u>
小 計	<u>1,140,788</u>	<u>1,122,027</u>	<u>2,262,815</u>
實習實驗費：			
高中部	<u>657,243</u>	<u>653,680</u>	<u>1,310,923</u>
小 計	<u>657,243</u>	<u>653,680</u>	<u>1,310,923</u>
電腦使用費			
高中部	<u>204,782</u>	<u>199,283</u>	<u>404,065</u>
小 計	<u>204,782</u>	<u>199,283</u>	<u>404,065</u>
109 學年度合 計	<u>\$ 15,490,457</u>	<u>\$ 15,243,450</u>	<u>\$ 30,733,907</u>

	108 學年上學期	108 學年下學期	108 學年合計
學 費：			
高中部	\$ 13,554,684	\$ 13,268,460	\$ 26,823,144
小 計	13,554,684	13,268,460	26,823,144
什 費：			
高中部	1,144,435	1,118,300	2,262,735
小 計	1,144,435	1,118,300	2,262,735
實習實驗費：			
高中部	642,030	642,030	1,284,060
小 計	642,030	642,030	1,284,060
電腦使用費			
高中部	224,400	216,700	441,100
小 計	224,400	216,700	441,100
108 學年度合 計	\$ 15,565,549	\$ 15,245,490	\$ 30,811,039

十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均依規定辦理，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

項	目	文	號	金 額
109 學年度				
109 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		臺教國高學字第 1090016363G 號		\$ 144,000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 質化經常門、資本門補助經費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12676 號		800,000
109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 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08365 號		64,000
109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2418 號		2,343,000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定課 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補助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56447 號		150,000
110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00008736 號		208,000
110 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		臺教國高學字第 1100028292H 號		144,000
合	計			\$ 3,853,000

項	目	文	號	金 額
108 學年度				
108 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		臺教國高學字第 1080051421G 號		\$ 144,000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 質化經常門、資本門補助經費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96023 號		400,000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 新增鐘點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6788 號		72,960
108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資本門)		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4422 號		1,923,000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設備計畫經費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2927C 號		30,000
109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04812A 號		201,600
合	計			<u>\$ 2,771,560</u>

十三、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1,238,427	\$ -
合 計	\$ 1,238,427	\$ -

十四、財務收入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利息收入	\$ 35,510	\$ 50,769
合 計	\$ 35,510	\$ 50,769

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住宿費	\$ 5,740,309	\$ 5,634,393
雜項收入	3,534,317	3,649,170
合 計	\$ 9,274,626	\$ 9,283,563

109 學年度附設汽車駕訓班非屬私校法第 50 條規定，不得認列附屬機構損益及帳列附屬機構投資，雜項收入係屬附設汽車駕訓班之收入。

十六、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事費	\$ 6,257,870	\$ 6,226,639
業務費	1,690,845	2,685,356
維護費	2,285,370	2,827,548
折舊與攤銷	299,558	673,300
退休撫卹費	1,205,900	159,493
勞工退休金	-	-
合 計	\$ 11,739,543	\$ 12,572,336

十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事費	\$ 13,155,306	\$ 12,967,626
業務費	1,615,121	1,372,307
維護費	750,400	390,898
折舊與攤銷	1,136,370	1,835,700
退休撫卹費	536,270	538,150
合 計	\$ 17,193,467	\$ 17,104,681

十八、其他支出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超額年金給付	\$ 51,456	\$ 51,456
雜項支出	3,530,704	3,645,460
合 計	\$ 3,582,160	\$ 3,696,916

109 學年度附設汽車駕訓班非屬私校法第 50 條規定，不得認列附屬機構損益及帳列附屬機構投資，雜項支出係屬附設汽車駕訓班之支出。

十九、所得稅

本校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算應納所得稅額分別為 0 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二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
(四) 代收款項	11,287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1,287
二、貨幣性資產	-
(一) 現金	73,512
(二) 銀行存款	77,343,915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00,000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63,104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8,080,531
三、借款淨額 (C=A-B)	(78,069,24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2,518,260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本所辦理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所於本次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不影響本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未支領報酬及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 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 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 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 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 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 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 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 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 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78,069,244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2,518,260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經抽核相關帳證，並未發現有上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09888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9學年度附設汽車駕訓班非屬私校法第50條規定，不得認列附屬機構損益及帳列附屬機構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8學年度附設汽車駕訓班非屬私校法第50條規定，不得認列附屬機構損益及帳列附屬機構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9學年度附設汽車駕訓班非屬私校法第50條規定，不得認列附屬機構損益及帳列附屬機構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0.10.16 該校之財務報表已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公告網址：http://www.tssh.ylc.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361 1074 150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42629號	105年至106學年財務，核有違反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之違失情形一覽表乙案（第一次回復）	本校已於108年6月5日以巨會字第1080605039號函報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中	改善中
108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6390號	105年至106學年財務，核有違反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之違失情形一覽表乙案（第二次回復）	本校已於108年11月12日以巨會字第1081112066號函報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中	改善中
109年1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7522號	105年至106學年財務，核有違反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之違失情形一覽表乙案（第三次回復）	本校已於109年4月14日以巨會字第1090414104號函報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中	改善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19354

號

會員姓名：楊于禎

事務所電話：(05)2773491

事務所名稱：協達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八七六七〇九六一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民樂街 77 號 2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六四〇〇四二〇八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四八二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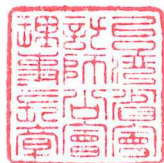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一〇九 年度 (自民國一〇九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楊于禎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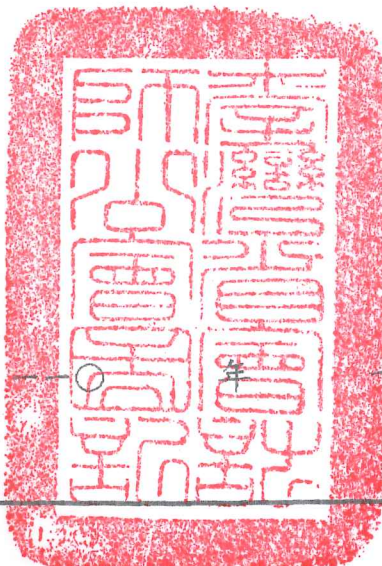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十 月 二十 二 日